

UNITAS HOLDINGS LIMITED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0)

2024/2025
年 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準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於**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企業管治報告	12
董事會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2
財務概要	11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何超羣女士(主席)

劉令德先生

文穎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浩雲博士

邵志堯先生

李志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de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

16樓C室

授權代表

文穎怡女士

劉令德先生

公司秘書

姜子傑先生

法規主任

文穎怡女士

審核委員會

周浩雲博士(主席)

邵志堯先生

李志強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邵志堯先生(主席)
劉令德先生
周浩雲博士
李志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邵志堯先生(主席)
劉令德先生
周浩雲博士
李志強先生

香港股份登記處及過戶代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一號

核數師

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高士威道8號
航空大廈8樓

GEM股份代號

8020

公司網站

www.unitas.com.hk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財政年度**」)之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

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

本集團主要從事IP自動化及娛樂服務，以及提供乾散貨航運及物流服務。就乾散貨航運及物流服務而言，本集團提供國際乾散貨航運／海運貨運代理相關物流服務。本集團之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包括(1)以「Ganawawa」品牌分別於香港荔枝角及西環經營IP主題體驗中心，從自動化禮品機、主題遊戲機、狂歡節遊戲機到零售店提供不同IP產品；(2)管理及經營四個綜合寓教於樂及運動體驗遊樂場，其中三個分別位於中國的寶安、福田及惠州以及一個位於香港名為Sooper Yoo；及(3)為文化產業園、商場等娛樂場所提供IP相關品牌管理及營銷諮詢服務。

乾散貨航運及物流服務

儘管本集團之乾散貨航運及物流業務於本財政年度繼續面臨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但得益於本集團管理層在王強先生(即當時航運業務之主要人員)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辭世後一直竭盡全力重建本集團現有客戶之信心以及維護與本集團現有客戶之業務關係，航運及物流服務之整體需求以及市場運價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與此同時，本集團管理層一直盡一切努力，利用所有可能潛在關係及網絡以為此業務開拓新客戶。

本集團將繼續採納審慎的輕資產方法，專注於乾散貨航運／海運貨運相關代理服務業務，並與本集團現有客戶群保持更加可行及可持續的業務關係。

由於上述挑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69,2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1,290,000港元)，相當於增加約34.94%。分部溢利錄得約3,4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700,000港元)，相當於增加約27.41%。

主席報告

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

本集團的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包括(1)以「Ganawawa」品牌分別在香港荔枝角及西環經營兩間IP主題體驗中心，從自動化禮品機、主題遊戲機、狂歡節遊戲機到零售店提供不同IP產品；(2)管理及經營四個綜合寓教於樂及運動體驗遊樂場，其中三個分別位於中國的寶安、福田及惠州以及一個位於香港名為Sooper Yoo；及(3)為文化產業園、商場等娛樂場所提供IP相關品牌管理及營銷諮詢服務。

本集團目前以「Ganawawa」品牌營運兩間店鋪，一間位於Westwood及一間位於荔枝角永旺百貨以從事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Ganawawa」店鋪為一家IP主題體驗中心，從自動化禮品機、主題遊戲機、狂歡節遊戲機到零售店提供不同IP產品。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擴展位於Westwood的「Ganawawa」店鋪，並於荔枝角永旺百貨開設新「Ganawawa」旗艦店。然而，由於擴展「Ganawawa」店鋪的前期投入較大（包括自動販賣機、裝修、租金及人力等），加上香港營商環境持續波動，導致本財政年度「Ganawawa」店鋪的表現並不穩定，儘管本財政年度的收入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但仍未扭轉其當前虧損狀況。本集團正密切監察「Ganawawa」店鋪的業務表現，並將適時制定適當業務及市場推廣策略以及成本控制管理。

除上述者之外，作為Sooper Yoo合作模式的延伸業務發展，本集團管理層正持續與中國商場營運商及物業管理公司進行討論及磋商，以尋求為購物中心、娛樂主題場所及／或文化園設計、建造及經營主題遊樂區的機會。因此，在本集團管理層的努力下，本集團進一步訂立兩份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分別擔任位於中國惠州及中國寶安的另外兩間寓娛樂及運動體驗遊樂場的設計者、項目經理及運營商。於整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在福田推出自營新遊樂場。然而，於整個財政年度，中國的消費市場仍然疲軟，對我們遊樂場的業務表現造成較大影響。除「Sooper Yoo」及惠州遊樂場因營運成本相對較低而獲利外，其他兩個營運成本較高的寶安及福田遊樂場於整個財政年度均錄得虧損。

本集團亦尋求多元化其娛樂業務，憑藉本集團於經營娛樂店鋪、遊樂園及IP產品的經驗及專業知識，為中國、香港及澳門的文化產業園區及購物中心的娛樂場所提供IP相關品牌管理及營銷諮詢服務。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起開始就文化創意產業園的品牌建設、營銷及業務發展提供諮詢服務，以利用本集團現有IP相關娛樂品牌建設及營銷團隊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將繼續尋求機會就中國主題公園的戰略規劃、產品開發、品牌建設、營銷及業務發展提供諮詢服務。然而，該業務服務所取得的項目數量明顯減少，且該服務分部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090,000港元減少約3.93%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錄得收益約100,0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88,18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約13.45%。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淨額約21,2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9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自本集團之品牌管理及營銷諮詢服務所獲得之相對高利潤率項目之數量大幅減少；(ii)寶安及福田遊樂場及香港「Ganawawa」店鋪錄得營運虧損；(iii)為籌備即將開幕之位於澳門之室內主題公園之行政開支增加；及(iv)來自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增加。

主席報告

前景

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恢復物流服務業務後，本集團管理層致力開拓新客戶群及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長期關係的同時，本集團一直並將繼續加大力度保持物流服務業務分部的穩步發展。

本公司與一家大型綜合娛樂度假集團就圍繞國際IP品牌Nickelodeon於澳門開設的室內主題公園正處於裝修及安裝的最後階段，主題公園總建築面積約9,000平方呎。該主題公園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整個第三季度分三期開業，一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開業。主題公園將為客戶提供豐富多樣的刺激遊戲及娛樂享受。

本公司相信待於澳門的主題公園盛大開幕後，其勢必將成為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發展的一個重大里程碑，預期將繼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貢獻長期積極價值。

董事會一致對本公司來年的前景充滿信心，尤其是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分部，預計將取得強勁表現。即將在澳門開幕的新主題公園預計將帶來可觀收入。此外，本公司已加大成本節約力度，包括削減現有項目的人力資源支出及致力協商更低租金。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充滿信心。

致謝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對所有為本集團發展作出堅定不移之付出及貢獻之董事、管理層及本集團員工衷心感謝。此外，本年度充滿挑戰，本人亦感謝所有股東、策略夥伴以及本集團各尊貴客戶在此情況下仍對本集團信任以及不斷支持。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何超蓮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業務之公正回顧及前景，分別載於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某些財務上之關鍵績效指標亦載於財務摘要一節。自本財政年度末以來，未有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故發生。

本公司遵照公司條例、GEM上市規則與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之規定。本集團亦遵照僱傭條例以及有關職業安全的條例規定，以保障本集團員工之利益。

本集團尊重生態環境，作為香港一家有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減少碳足跡。碳足跡之定義為直接與間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以等量二氧化碳(CO₂)表達。本集團製造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廢紙，如辦公用紙和營銷材料。本集團為最大限度地減少碳足跡對環境的影響，已實施以下常規以有效用紙：

- 大多數網絡打印機均以雙面打印為預設模式；
- 提醒員工明智地複印；
- 鼓勵員工雙面使用紙張；
- 將廢紙循環再造，而非直接送往堆填區；
- 紙張會與其他廢物分類，方便循環再造；及
- 影印機旁設有盒子及紙盤，收集單面使用的紙張以供循環再用。

耗電已被認為會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產生不利影響；一幢典型商業大廈於照明系統上的能源消耗較其他電器設備為高。本集團致力減低能源消耗並實施節約常規，以減低碳足跡之影響。空調與照明區的安排，能減少不必要的耗電量；員工保持維護照明系統及電器設備之良好習慣，確保它們處於良好及正常狀態，以加強效能。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P自動化及娛樂服務，以及提供乾散貨航運及物流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乾散貨航運及物流服務

儘管本集團之乾散貨航運及物流業務於本財政年度繼續面臨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但得益於本集團管理層在王強先生（即當時航運業務之主要人員）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辭世後一直竭盡全力重建本集團現有客戶之信心以及維護與本集團現有客戶之業務關係，航運及物流服務之整體需求以及市場運價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與此同時，本集團管理層一直盡一切努力，利用所有可能潛在關係及網絡以為此業務開拓新客戶。

本集團將繼續採納審慎的輕資產方法，專注於乾散貨航運／海運貨運相關代理服務業務，並與本集團現有客戶群保持更加可行及可持續的業務關係。

由於上述挑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69,2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1,290,000港元），相當於增加約34.94%。分部溢利錄得約3,4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700,000港元），相當於增加約27.41%。

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

本集團的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包括(1)以「Ganawawa」品牌分別在香港荔枝角及西環經營兩間IP主題體驗中心，從自動化禮品機、主題遊戲機、狂歡節遊戲機到零售店提供不同IP產品；(2)管理及經營四個綜合寓教於樂及運動體驗遊樂場，其中三個分別位於中國的寶安、福田及惠州以及一個位於香港名為「Sooper Yoo」；及(3)為文化產業園、商場等娛樂場所提供IP相關品牌管理及營銷諮詢服務。

本集團目前以「Ganawawa」品牌營運兩間店鋪，一間位於Westwood及一間位於荔枝角永旺百貨以從事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Ganawawa」店鋪為一家IP主題體驗中心，從自動化禮品機、主題遊戲機、狂歡節遊戲機到零售店提供不同IP產品。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擴展位於Westwood的「Ganawawa」店鋪，並於荔枝角永旺百貨開設新「Ganawawa」旗艦店。然而，由於擴展「Ganawawa」店鋪的前期投入較大（包括自動販賣機、裝修、租金及人力等），加上香港營商環境持續波動，導致本財政年度「Ganawawa」店鋪的表現並不穩定，儘管本財政年度的收入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但仍未扭轉其當前虧損狀況。本集團正密切監察「Ganawawa」店鋪的業務表現，並將適時制定適當業務及市場推廣策略以及成本控制管理。

除上述者之外，作為「Sooper Yoo」合作模式的延伸業務發展，本集團管理層正持續與中國商場營運商及物業管理公司進行討論及磋商，以尋求為購物中心、娛樂主題場所及／或文化園設計、建造及經營主題游樂區的機會。因此，在本集團管理層的努力下，本集團進一步訂立兩份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分別擔任位於中國惠州及中國寶安的另外兩間寓娛樂及運動體驗遊樂場的設計者、項目經理及運營商。於整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在福田推出自營新游樂場。然而，於整個財政年度，中國的消費市場仍然疲軟，對我們遊樂場的業務表現造成較大影響。除「Sooper Yoo」及惠州遊樂場因營運成本相對較低而獲利外，其他兩個營運成本較高的寶安及福田遊樂場於整個財政年度均錄得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亦尋求多元化其娛樂業務，憑藉本集團於經營娛樂店鋪、遊樂園及IP產品的經驗及專業知識，為中國、香港及澳門的文化產業園區及購物中心的娛樂場所提供IP相關品牌管理及營銷諮詢服務。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起開始就文化創意產業園的品牌建設、營銷及業務發展提供諮詢服務，以利用本集團現有IP相關娛樂品牌建設及營銷團隊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將繼續尋求機會就中國主題公園的戰略規劃、產品開發、品牌建設、營銷及業務發展提供諮詢服務。然而，該業務服務所取得的項目數量明顯減少，且該服務分部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090,000港元減少約3.93%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錄得收益約100,0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88,18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約13.45%。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淨額約21,2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9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自本集團之品牌管理及營銷諮詢服務所獲得之相對高利潤率項目之數量大幅減少；(ii)寶安及福田遊樂場及香港「Ganawawa」店鋪錄得營運虧損；(iii)為籌備即將開幕之位於澳門之室內主題公園之行政開支增加；及(iv)來自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增加。

財務回顧

收益

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收益較去年約88,180,000港元增加13.45%至約100,040,000港元。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行政及營運開支較去年約17,970,000港元增加約14.97%至約20,66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財政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淨額約21,2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9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自本集團之品牌管理及營銷諮詢服務所獲得之相對高利潤率項目之數量大幅減少；(ii)寶安及福田遊樂場及香港「Ganawawa」店鋪錄得營運虧損；(iii)為籌備即將開幕之位於澳門之室內主題公園之行政開支增加；及(iv)來自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2,4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流動資產淨值約17,990,000港元）。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0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5,21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0.71（二零二四年：約1.3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577.89%(二零二四年：7.53%)。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負資產負債比率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虧絀總額。

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幣風險甚微，乃因絕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按港元計值。本集團將會持續密切監控外幣風險。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6,129,593.33港元，分為2,612,959,333股股份。

所持重大投資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股權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對位於澳門的大型IP主題遊樂園Nickelodeon Town作出重大投資，且計劃將於下一財政年度第二季度分三期全面投入運營。除上述投資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主要投資計劃。

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總額約為1,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持續採納保守財政政策，所有銀行存款均以港元結存，以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財政政策

本集團採納保守財政政策。本集團致力透過對其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以減少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測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其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二四年：無)，以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任全職僱員42名、兼職僱員24名及2名顧問(二零二四年：70名全職僱員、兼職僱員10名及2名顧問)，包括董事。於本財政年度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13,07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10,97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予以釐定。年終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向僱員發放，以嘉許及獎勵其貢獻。其他福利包括其香港僱員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福利供款。

本地及國際法律的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亦須遵守政府政策、相關法規及監管機關制定的指引。未能遵守規定及要求可能導致有關機關進行處罰、修訂或暫停業務經營。本集團緊密監察政府政策、法規及市場的變動，並進行研究，以評估該等變動之影響。

前景

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恢復物流服務業務後，本集團管理層致力開拓新客戶群及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長期關係的同時，本集團一直並將繼續加大力度保持物流服務業務分部的穩步發展。

本公司與一家大型綜合娛樂度假集團就圍繞國際IP品牌Nickelodeon於澳門開設的室內主題公園正處於裝修及安裝的最後階段，主題公園總建築面積約9,000平方呎。該主題公園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整個第三季度分三期開業，一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開業。主題公園將為客戶提供豐富多樣的刺激遊戲及娛樂享受。

本公司相信待於澳門的主題公園盛大開幕後，其勢必將成為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發展的一個重大里程碑，預期將繼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貢獻長期積極價值。

董事會一致對本公司來年的前景充滿信心，尤其是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分部，預計將取得強勁表現。即將在澳門開幕的新主題公園預計將帶來可觀收入。此外，本公司已加大成本節約力度，包括削減現有項目的人力資源支出及致力協商更低租金。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充滿信心。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採納及遵循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之公認標準一貫為本公司最優先原則之一。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乃帶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及平衡其股東、客戶及僱員各自利益之因素之一，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原則及常規之效率及有效性。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F.2.2條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偏離情況

董事會主席何超蓮女士由於須處理其他重要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執行董事劉令德先生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出任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董事會

組成及職責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3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各成員的姓名及職務如下：

董事會成員

職務

何超蓮女士	主席／執行董事
劉令德先生	執行董事
文穎怡女士	執行董事
邵志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浩雲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組成及職責(續)

審核委員會成員

周浩雲博士	主席
邵志堯先生	
李志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邵志堯先生	主席
劉令德先生	
周浩雲博士	
李志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邵志堯先生	主席
周浩雲博士	
劉令德先生	
李志強先生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非執行董事。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逾三分之一。

董事之簡歷載於第28頁至第31頁之董事會報告內。

董事會作用與職能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公司事務，而董事會主席則領導董事會履行其職責。本公司執行董事獲授委託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於本公司監控及委任架構下作出營運及業務決定。非執行董事負責(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寶貴意見及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議決。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每年至少四次,約每季一次),以討論本公司整體策略以及其經營及財務表現。其他董事會會議將於有需要之情況下方會舉行。該等董事會會議須得到大部分董事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過八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何超蓮女士(主席)	8/9
劉令德先生	9/9
文穎怡女士	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志堯先生	6/9
李志強先生	6/9
周浩雲博士	6/9

於本財政年度,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主席亦曾於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續)

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及其他會議前均會向所有董事發出適當通知。會議議程及其他相關資料會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會向董事提供，而所有董事均會獲徵詢會否將其他事項列入董事會會議議程內。

董事可取得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

公司秘書負責記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乃充份詳盡記錄所討論事項及有關事宜並由公司秘書存管，並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供其查閱。草擬及最終版本之董事及委員會會議記錄須於每次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董事以供彼等提供意見及保存。全體董事均可獲取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之規則與規例均獲遵守。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其對公司之職務，有關費用由公司支付。本公司亦已為董事安排合適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本公司持續向全體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規定之最新資料，以確保遵守及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

委任、重選及免職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任期指定為三年之服務協議，並須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現任董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輪值退任最少一次。有關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所有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其任期至彼等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所有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之董事任期僅至來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根據相關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修訂於本公司網站(www.unitas.com.hk)就股東建議提名人士出任董事刊發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相關守則條文規定(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進一步檢討)。有關書面職權範圍可參閱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unity.com.hk)。

提名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志堯先生(主席)

李志強先生

周浩雲博士

執行董事：

劉令德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至少每年在考慮本集團業務活動、資產及管理組合後，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國籍、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行業經驗及服務年資)，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
-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3)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物色合適之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建議候選人之技能、經驗、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時間承諾藉以展開篩選程序，亦會考慮本公司之需要以及該職位受規限之其他相關法例要求及法規。所有候選人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5.02條所訂明之標準。所有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亦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訂明之獨立標準。合資格候選人隨後將獲推薦予董事會以獲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考慮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後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維持董事會成員之多元性，提升董事會之決策能力。於評估董事會之潛在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指引及因素，務求令董事會成員之任命均以功績為基礎，並計及候選人補足及提升董事會整體技能、知識及經驗之能力。董事會可透過考慮多項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獨立性、年齡、性別、種族及文化背景、教育、技能、知識及經驗）達致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已訂下多項實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可計量目標（關於文化背景、教育、技能及經驗），並會不時檢討有關目標，確保目標適當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其繼續行之有效。

提名委員會認為，經計及本公司本身之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董事會目前擁有多元化之成員組合。

於本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成員已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及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延長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年期及提名候選人供董事會考慮及委任。個別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邵志堯先生(主席)	2/2
李志強先生	2/2
劉令德先生	2/2
周浩雲博士	2/2

確認獨立性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準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全體董事於本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該買賣規定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必須隨時了解其最新共同責任。每名新任之董事於履新時均獲發董事簡介，內容涵蓋本集團之業務，以及上市公司董事之法定責任及法規義務。本公司除不時向董事提供法例之最新修訂及管治實務發展之資料外，亦鼓勵董事參與專業培訓及研討會，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和技能。董事所參加之專業培訓均會記錄在培訓記錄內。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已參與下列培訓計劃：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專業機構及本公司 提供的內部培訓	有關新規則及法例 更新的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何超蓮女士(主席)	✓	✓
劉令德先生	✓	✓
文穎怡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志堯先生	✓	✓
李志強先生	✓	✓
周浩雲博士	✓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確保整體薪酬屬公平及具競爭力。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按照董事之技能、知識、個人表現及貢獻以及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問責範圍，經考慮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場環境而釐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乃為確保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事務包括參與各個董事委員會所貢獻之努力和時間獲得足夠之酬報。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按彼等之技能、經驗、知識、職責及市況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進一步檢討）符合守則條文規定。有關經修訂之書面職權範圍可參閱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unitas.com.hk)。

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就建立該政策制定正式且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作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志堯先生（主席）

李志強先生

周浩雲博士

執行董事：

劉令德先生

本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過兩次會議，有關薪酬委員會成員各自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邵志堯先生（主席）

2/2

劉令德先生

2/2

李志強先生

2/2

周浩雲博士

2/2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核

財務匯報

董事會有責任就本集團之表現、狀況及前景提呈平衡、清晰及全面之評估。管理層須就此評估向董事會提供說明及資料，以令其能夠於獲董事會通過前對財務及其他提呈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會知悉其有責任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之財務報告。載於第46至5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52至116頁之基準編製。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乃根據法定及／或法規之規定適時公佈。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久安」)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以填補長青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提供審核服務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久安並無提供其他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久安及其聯屬公司提供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稅務合規服務)之有關費用分別為500,000港元及8,000港元。

久安之呈報職責刊載於第40至4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及二零一六年六月進一步檢討)符合守則條文規定。有關經修訂之書面職權範圍可參閱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unitas.com.hk)。

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且自其成立以來一直定期舉行會議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改善就有關方面提供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志堯先生
李志強先生
周浩雲博士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核(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舉行過四次會議，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各自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邵志堯先生	4/4
李志強先生	4/4
周浩雲博士	4/4

本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承擔下列職責：

- 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商討彼等審核工作之一般範圍；
- 審閱外聘核數師發出之管理層函件及檢討管理層之回應；
- 審閱管理層代表發出之函件；
-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完備有效；
- 檢討及批准內部審核計劃；
- 檢討及批准聘任提供非審核服務之外聘核數師；
- 檢討及批准外聘核數師就提供審核及非審計服務收取之薪酬；
- 檢討外聘核數師是否為獨立客觀；
- 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商討審核年度賬目以及檢討中期及季度賬目所產生之事宜；
- 審閱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期中期報告以及季度報告；
- 就委任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則條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所作出之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核(續)

董事會之授權

儘管董事會在履行其職責中始終完全承擔引領及監督本公司之責任，惟若干責任乃授予由董事會設立以處理本公司各方面事務之各個委員會。除於委員會各自經董事會批准之書面權責範圍另有訂明外，彼等乃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董事會之政策及常規(惟有關政策及常規不可與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條文有抵觸)所監管。

董事會亦已向由執行董事領導之本公司管理層授予施行其策略及日常營運之責任。本公司已就須由董事會決策之事宜訂明清晰之指引，有關事宜包括有關(其中包括)資本、融資及財務申報、內部監控、與股東之溝通、董事會之組成、授權以及企業管治之事宜。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股東及投資者進行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建立不同的溝通渠道與其股東及投資者維持良好溝通，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刊發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告、公告、通函及本公司網站。

股東會議(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流意見之有效平台。董事會歡迎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彼等之意見。董事、高級管理層於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及外聘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問。股東大會上會就各項重要獨立之事宜(包括重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大會之通告、年度報告及載有擬提呈決議案有關資料之通函均會於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個足日營業日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將採用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程序之詳情會於股東大會會上向各列席股東說明以確保股東熟悉該投票程序。投票結果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nitas.com.hk)公佈。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本)並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股東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該規定股東大會可在發出書面要求後召開，即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之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項，且須於提出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大會。倘提出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出要求之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之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按要求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核(續)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董事之程序

概無任何人士(將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除外)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為董事，除非該人士為董事會所推薦或由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並非為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之人士)以其所簽署的書面通知提名，而被提名人士所簽署以表明其願意接受選舉之通知須送交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通知之期限必須不少於七個足日，提交有關通知之期間之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緊隨選舉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而結束時間則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

向董事會發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註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電郵至admin@unitas.com.hk或郵寄至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6樓C室。

資料披露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披露資料，及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向公眾定期刊發報告及公告。本公司盡力確保準時披露資料，有關資料公正、準確、真實及完整，務求使股東及公眾能作出合理知情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董事會整體負責評估及釐定其在實現本公司的戰略目標時願意承擔的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並為本公司維持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關系統的設計目標是管理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只能就防止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管理層已在經營、財務及風險控制領域制定一套全面的政策、標準及程序，以保護資產免受未經授權使用或干擾；維持適當的會計記錄；確保財務資料的可靠性，以就防止可能出現欺詐及錯誤而實現令人滿意的保證。

董事會持續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每年進行檢討，有關系統被認為有效及充足。本公司亦設有內部審核職能，以對有關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並設有保密及管理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程序。已設計嚴格的內部結構，以防止內幕消息被濫用及避免利益衝突。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業務回顧

本公司業務之公正回顧及前景，分別載於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某些財務上之關鍵績效指標亦載於財務摘要一節。自本財政年度末以來，未有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故發生。

本公司遵照公司條例、GEM上市規則與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之規定。本公司亦遵照僱傭條例以及有關職業安全的條例規定，以保障本集團員工之利益。

本集團尊重生態環境，作為香港一家有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減少碳足跡。碳足跡之定義為直接與間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以等量二氧化碳(CO₂)表達。本集團製造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廢紙，如辦公用紙和營銷材料。本集團為最大限度地減少碳足跡對環境的影響，已實施以下常規以有效用紙：

- 大多數網絡打印機均以雙面打印為預設模式；
- 提醒員工明智地複印；
- 鼓勵員工雙面使用紙張；
- 將廢紙循環再造，而非直接送往堆填區；
- 紙張會與其他廢物分類，方便循環再造；及
- 影印機旁設有盒子及紙盤，收集單面使用的紙張以供循環再用。

耗電已被認為會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產生不利影響；一幢典型商業大廈於照明系統上的能源消耗較其他電器設備為高。本集團致力減低能源消耗並實施節約常規，以減低碳足跡之影響。空調與照明區的安排，能減少不必要的耗電量；員工保持維護照明系統及電器設備之良好習慣，確保它們處於良好及正常狀態，以加強效能。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續)

主要風險因素

下文列示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地及國際法律的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亦須遵守政府政策、相關法規及監管機關制定的指引。未能遵守規定及要求可能導致有關機關進行處罰、修訂或暫停業務經營。本集團緊密監察政府政策、法規及市場的變動，並進行研究，以評估該等變動之影響。

第三方風險

本集團一直在部分業務中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改進本集團的表現及效率。在獲得外部服務供應商之益處的同時，管理層意識到，該經營上的依賴或會帶來服務意外地差劣或失誤等弱點所致的威脅，包括聲譽受損、業務中斷及金錢損失。為解決該不確定性，本集團僅委聘知名第三方供應商，並緊密監察彼等的表現。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透過提供全面的福利待遇、職業發展機會與符合個別需要的內部培訓，以表彰僱員的貢獻。本集團亦為全體僱員提供衛生與安全的工作環境。於回顧年度內，未有罷工及致命工傷事故的個案。

本集團緊守與供應商的工作關係，務求高效及有效地配合客戶的需要。各部門緊密合作，以確保所有招標及採購過程均以公開、公平、公正的方式進行。在開展項目前，會向供應商明確交代本集團的要求與標準。

本集團相當重視所有客戶的看法與意見，以不同方法及渠道(包括使用商業情報)了解客戶的需要，並定期分析客戶的回應。本集團亦進行全面測試與檢查，確保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與服務。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6至5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儲備

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分別載列於第49至5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計算的可用於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的儲備為零(二零二四年：零)，包括股份溢價約297,51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97,517,000港元)及累計虧損約331,88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累計虧損約325,201,000港元)。

股本

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財政年度產生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銷售百分比如下：

— 最大客戶	58.7%
— 五大客戶	78.8%

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應佔之採購百分比如下：

— 最大供應商	46.4%
— 五大供應商	68.1%

於本財政年度，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財政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管理之合約。

廠房及設備

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融資，並已從股東取得總額約1,087,000港元的墊款，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二零二四年：約1,087,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

下列為於本財政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出任董事職務之董事：

執行董事

何超蓮女士(主席)

劉令德先生

文穎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志堯先生

李志強先生

周浩雲博士

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何超蓮女士，BBS，5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何女士持有美國Pepperdine University大眾傳播及心理學學士學位。

在國內，何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遼寧省委員會常務委員。

何女士自二零零一年起出任信德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掌管物業管理部門以及零售及推銷規劃部門之策劃及營運。除上文所述外，何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令德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調任執行董事，彼負責制定本集團之企業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彼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

執行董事(續)

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屋宇設備工程(屋宇電力設備)學士學位。劉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持有工程師執照，並分別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零零二年十月及二零零三年七月起成為英國營運工程師學會、工廠設備工程師學會及國際管理研究所會員。

劉先生於醫療及保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創立高健控股有限公司(前稱Bio-life (China) Limited)，並自公司成立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擔任董事總經理。高健控股有限公司主要透過其於香港營業之診所及專門綜合診所為公眾提供醫療及皮膚醫學服務。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劉先生於卓健醫療中心有限公司(天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3)之附屬公司)擔任發展董事，該公司為一個由醫生主導，透過醫療中心、牙科及物理治療中心網絡提供一系列綜合醫療及保健服務之集團。

文穎怡女士，52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專注中國境內外投資、融資、併購及企業重組之法律實務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彼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於秦覺忠吳慈飛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並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獲註冊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之事務律師。

彼為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彼現為香港律師會之會員。文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獲美國麻省衛斯理學院(Wellesley College at Massachusetts)授予文學士學位(主修法語及國際關係)。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志堯先生，5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彼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與審核委員會成員。

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建築測量專業文憑，並於二零零九年取得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會員資格，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資格。邵先生於地產行業擁有逾30年銷售及市場推廣、項目管理及顧問服務經驗。彼曾於多間主要地產發展商任職，包括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港陸物業發展有限公司（現稱中泛置業中國有限公司）（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上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及新昌營造集團（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於二零零九年，邵先生於香港成立本地房地產測量公司邵志堯測量師行，彼目前擔任董事及顧問，專責項目融資與發展研究。邵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江西財經大學客席教授。

李志強先生，5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彼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獲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彼目前於香港本地律師事務所林偉展黎志超律師事務所擔任顧問。彼執業領域包括民事及刑事訴訟、公司法、物業轉易法，轉易相關訴訟及其他商業事務。彼曾於香港高等法院就訴訟事宜代表香港上市公司。李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亦積極為民政事務局轄下的義務法律服務作出貢獻，並自二零一二年起獲民政事務局「義務法律服務表揚計劃」獲頒嘉許狀，以表揚其貢獻。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周浩雲博士，49歲，為譽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譽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及譽中資本有限公司創辦人兼董事長。他也是國際金融策略師協會(AICFC)創辦人兼理事會主席。周博士現為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為GBA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61)、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482)、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59)及華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博士於一九九九年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金融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取得清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一一年獲授瑞士歐洲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周博士亦完成英國牛津大學全球領導力研究博士後項目。

周博士擁有多項專業資格，包括註冊財務顧問(CFC)、專業財富管理師(CFMP)、專業銀行風險管理(CBRM)、香港董事學會(FHKIoD)及澳洲會計師公會(CPA Australia)資深會員、特許管理協會(FCMI)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及加拿大證券協會(CSI)會員。

周博士亦為粵港澳大灣區經貿協會專業及金融發展委員會主席、香港中華文化總會青委會主席、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政協委員、全國僑商投資企業協會港區委員、天津、重慶、佛山、南海及北海市海外聯誼會理事、深圳前海金融智庫專家、全港各區工商聯會會董及香港元朗工商會聯合會副會長。

周博士於金融及會計領域累積逾20年經驗且曾於多間國際銀行及會計師樓工作。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惟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相關代通知金即可終止服務協議。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初步為期三年之委任函，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簽訂除支付法定賠償外不能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無償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確認彼等之獨立性。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遵守守則條文，文穎怡女士、劉令德先生及周浩雲博士將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本財政年度末或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購買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該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現時為董事的利益而生效，並於本財政年度內一直有效。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分節於股東名冊登記，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本公司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 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何超蓮女士	實益擁有人	407,890,000	—	15.61%
文穎怡女士	實益擁有人	441,900,000	—	16.91%
劉令德先生	實益擁有人	43,937,500	—	1.68%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分節於股東名冊登記，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以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分節於本公司須保留之股東名冊中登記，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於本公司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普通股之 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陳宇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1,462,500	—	9.62%
趙根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	7.65%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分節於本公司須保留之股東名冊中登記，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報告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概無任何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或由彼等行使之權利；或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任何安排訂約方而致使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相關權利。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按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已在市場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環境政策及表現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南(「**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南**」)，本集團須編製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解釋有關環境及社會領域與層面的管理方法、策略、政策、採取的措施及結果，並評估對環境及社會可持續發展的影響。本集團已採納及實施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南的環境及社會領域與層面的策略、政策、規則及規例以及責任與嚴格的行為守則(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南規定的A1層面排放物事宜的進一步披露之獨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準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全體董事於本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該買賣規定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關連方交易

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關連方交易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2。該等關連方交易概無構成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

股票掛鈎協議

於本財政年度訂立或於本財政年度末存在的股票掛鈎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其途徑是透過賦予本公司權利可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及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以及藉著該等人士的貢獻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利益。

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統稱為「合資格人士」）：

- (i) 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亦不論是否獨立）及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統稱「僱員」）；
- (ii) 本集團在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範疇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不論是以聘用或合同或榮譽或其他形式擔任，亦不論是否受薪）；本集團的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任何客戶；或持有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的任何人士（統稱「業務夥伴」）；及
- (iii) 任何其他人士，有關人士乃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評估準則為(1)該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和表現的貢獻；(2)該人士對本集團所履行工作的質素；(3)該人士履行其職務的主動性和承擔；(4)該人士於本集團的服務或貢獻年資；及(5)董事會認為適用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計劃，據此，合資格人士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已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段落中概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計劃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可藉著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不影響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續)

購股權計劃(續)

各購股權之本公司每股股份認購價將僅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合資格人士，並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1.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授出日期」)且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每股收市價；
2.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本公司每股平均收市價；及
3. 於授出日期本公司每股股份之面值。

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由董事會釐定之面值作獲授予購股權之代價。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由本公司發出要約函件之指定日期內進行，該期間一般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根據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週年，且於授出日期十週年之最後一日或計劃已根據計劃之條文提前終止時屆滿。

於批准日期，現時獲批准根據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限額為相等於彼等獲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10%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如有)(包括按照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基於本公司於更新日期已發行之2,260,000,000股股份，董事獲授權發行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22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更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各承授人根據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及將行使其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最大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倘有任何進一步購股權之授出將導致超過1%限額，則須待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通函，並獲得其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續)

購股權計劃(續)

就接納期間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第4.2條，董事會可酌情釐定購股權之若干條款，尤其是接納期間應為10個營業日之內。然而，購股權計劃第12條允許董事會按照法律規定酌情修訂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款，而GEM上市規則規定，下列修訂無須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1. 修訂購股權計劃中有關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之任何條文而對承授人有利；
2. 對購股權計劃之任何重大條款及條件或所授出購股權之任何條款作出修訂，惟倘有關修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及
3. 修訂董事會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之任何條文。

經尋求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後，董事會認為，接納期間(i)不會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造成重大影響；(ii)不屬於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規定之任何條款；及(iii)不會對承授人有利。因此，接納期間不受上述購股權計劃第12.2條所載任何因素及GEM上市規則影響，因而授出購股權乃行之有效。

本財政年度內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概無任何優先購買權，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年報第12至2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長青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久安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以填補長青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久安將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續聘。就續聘久安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超蓮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6至116頁的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表明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1,276,000港元，而截至該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2,406,000港元，且 貴集團之負債淨額約為2,311,000港元。該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令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一節所述之事項外，我們釐定下述事項為我們報告中溝通的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須進行減值評估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約為10,493,000港元及4,148,000港元（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約8,182,000港元及18,000港元後）。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因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評估基於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報告日期現行狀況的評估及未來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貴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除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存在高度不確定性，且會個別評估減值，剩餘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以及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經前瞻估計予以調整）歸入一個撥備矩陣內。

有關管理層評估貿易及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之審計程序包括：

- 瞭解管理層如何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可轉換貸款撥備之主要控制措施；
- 評估管理層委聘的獨立外聘估值師的職能、能力、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估值師的工作範圍；
- 評估貴集團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方法之合理性及適當性，包括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之模型設計及計算以及模型輸入資料；
- 通過發送確認書以及在未收到確認書的情況下執行替代方案（如檢查相關協議或發票及通過檢查銀行對賬單核實後續結算）抽樣測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準確性。我們亦抽樣測試貿易應收款項之各賬齡分段之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續)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本集團計量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首次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基於自首次確認起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

由於該等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並且減值評估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我們將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

- 質疑管理層釐定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虧損撥備之基準及判斷、管理層在撥備清單將債務人分為不同類別之合理性以及撥備清單各類別適用之估計虧損率之基準(參考過往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
- 審閱管理層於預期收回時間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估計合理性、虧損率及個別債務人之信貸質素，包括債務人背景及其信譽及收回歷史；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名核數師稽核，其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對該等報表發表未經修訂意見。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有關報告(「其他資料」)。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就此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貴公司董事認為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協定之委聘條款，我們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他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我們認為倘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及事項。
- 策劃及進行集團審計，以取得有關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單位之財務資料之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就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之基礎。我們負責領導、督導及檢討就集團審計進行之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所適用的威脅或防範而採取的行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陳美美

執業證書編號：P08148

香港

銅鑼灣

高士威道8號

航空大廈8樓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100,044	88,177
銷售成本		(93,213)	(69,906)
毛利		6,831	18,271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226	310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8	(7,553)	(382)
行政及營運開支		(20,655)	(17,971)
融資成本	9	(446)	(62)
除稅前(虧損)溢利		(21,597)	166
所得稅開支	10	(89)	(461)
年內虧損	11	(21,686)	(29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4	(140)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21,672)	(435)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276)	(187)
非控股權益		(410)	(108)
		(21,686)	(295)
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262)	(327)
非控股權益		(410)	(108)
		(21,672)	(435)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15		
— 基本		(0.81)	(0.01)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862	1,054
使用權資產	17	7,891	253
預付款項	22	1,068	–
遞延稅項資產	19	72	72
		14,893	1,379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087	1,415
貿易應收款項	21	10,493	26,02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0,370	12,1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8,061	25,211
		30,011	64,81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7,303	17,5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7,337	5,372
合約負債	26	8,502	11,185
股東貸款	27	1,087	1,087
其他借款	28	3,613	–
租賃負債	29	3,857	371
應付稅項		10,718	11,275
		42,417	46,823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2,406)	17,99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487	19,37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9	4,798	–
(負債)資產淨值		(2,311)	19,3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26,130	26,130
儲備		(28,441)	(7,1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11)	18,951
非控股權益		-	421
(虧絀)股權總額		(2,311)	19,372

第46至11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文穎怡
董事

劉令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權益	股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6,130	297,517	1,954	–	(306,323)	19,278	–	19,278
年內虧損	–	–	–	–	(187)	(187)	(108)	(295)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140)	–	(140)	–	(140)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140)	(187)	(327)	(108)	(435)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529	52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6,130	297,517	1,954	(140)	(306,510)	18,951	421	19,37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虧絀) 股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6,130	297,517	1,954	(140)	(306,510)	18,951	421	19,372
年內虧損	-	-	-	-	(21,276)	(21,276)	(410)	(21,686)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14	-	14	-	14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14	(21,276)	(21,262)	(410)	(21,67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0)	-	-	-	-	-	-	(11)	(11)
購股權失效	-	-	(1,954)	-	1,954	-	-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6,130	297,517	-	(126)	(325,832)	(2,311)	-	(2,31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21,597)	166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24	1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42	55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880	—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7,553	382
融資成本	446	62
利息收入	(94)	(27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8,646)	1,006
存貨減少(增加)	328	(1,251)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969	(22,5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2	(5,211)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0,230)	16,5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655	2,496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683)	5,99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10,525)	(2,926)
退回(已付)所得稅	(603)	308
已付利息	(380)	(6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508)	(2,680)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94	27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812)	(1,090)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9)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757)	(812)
融資活動		
股東墊款	—	83
新增借貸	3,537	—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529
償還租賃負債	(2,389)	(74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48	(1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7,117)	(3,62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211	29,030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33)	(19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8,061	25,2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6樓C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乾散貨航運及物流服務以及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以及其他業務(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其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及 對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及對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附有契諾之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為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而於報告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遞延結算權利之評估提供明確及額外指引，當中包括：

- 指定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分類不應受管理層有意或在12個月內結清負債之預期影響。
- 釐清負債的清償可以是現金、貨品或服務，或實體自己的權益工具轉讓予對手方。倘一項負債之條款(按對手方之選擇)可透過轉讓實體本身之股本工具予以結算，則僅於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該購股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時，該等條款不會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就須遵守契諾之權利而言，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特別澄清僅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會影響實體於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延遲清償負債之權利，即使須於報告日期後評估遵守契諾情況。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亦訂明實體於報告日期後須遵守之契諾(即未來契諾)並不影響於報告日期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然而，倘實體遞延償還負債之權利受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符合契諾之實體所規限，則實體將披露資料，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瞭解負債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須償還之風險。此將包括有關契諾的資料、相關負債的賬面值以及事實及情況(如有)，顯示實體在遵守契諾時可能有困難。

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應用新會計政策追溯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少可交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所有其他修訂不會對可預見將來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及取消確認，並加入一項例外情況，允許實體可於結算日期前，於符合若干條件情況下，採用電子付款系統以現金結算金融負債而贖回有關金融負債。

該等修訂亦就評估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符合基本借貸安排提供指引。該等修訂訂明，實體應專注於實體所獲得之補償，而非補償金額。倘合約現金流量與並非基本借貸風險或成本之變數掛鉤，則該等合約現金流量與基本借貸安排不一致。該等修訂規定，在某些情況下，或然特徵可能會導致於合約現金流量出現變動之前及之後產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基本借貸安排一致，但或然事件本身的性質並不直接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的變動有關。此外，該修訂本對「無追索權」一詞的描述進行了加強，並在修訂中澄清了「合約關聯工具」的特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之披露規定作出修訂。尤其是，實體須披露期內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並分別顯示於報告期間終止確認之投資相關及於報告期末持有之投資相關之項目。實體亦須披露於報告期內與終止確認之投資有關之權益內累計收益或虧損之任何轉讓。此外，該等修訂引入對合約條款進行定性及定量披露的規定，此等規定或然事件不會直接涉及基本貸款風險及成本，但會影響合約現金流量。

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載列有關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承接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多項規定，同時引入新規定，以於損益表呈列指定類別及指定小計，並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界定表現計量之披露，以及改善將於財務報表披露之資料綜合及分類。此外，若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已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預期應用新準則將影響損益表之呈列及於未來財務報表之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之編制基準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制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之決定，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之編制基準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制基準(續)

董事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地預期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制。

如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1,276,000港元，而於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2,406,000港元以及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2,311,000港元。該等事件及情況顯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存在，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故本集團可能無法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鑑於該等情況，董事經考慮下列各項後，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將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其可用融資來源：

- (1) 管理層一直致力透過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擴闊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及收入，以提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本集團預期於澳門圍繞國際IP品牌Nickelodeon的室內主題公園將於二零二五年第三季開業，總建築面積約為9,000平方呎，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收入基礎。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加快收回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

- (2) 本集團已取得其他借款約3,613,000港元的貸款人承諾，即不會要求還款，直至任何償還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他債權人的能力。
- (3) 於報告日期後，本集團自兩名董事獲得新借款約8,000,000港元，該等新借款按年利率2%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已取得該等董事承諾，即不會要求還款，直至任何償還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他債權人的能力。
- (4) 其中一名董事何超羣女士同意隨時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以悉數履行本集團的財務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之編制基準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制基準(續)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涵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上述計劃及措施成功實施的基礎上，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義務。因此，董事相信其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本集團未能取得足夠未來資金而可能產生之任何調整。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具備以下各項時，則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其與投資對象之關連而可取得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上列三項控制權元素中之一項或以上發生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之整合於本集團對其取得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對其失去控制權時中止。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有關控制權之日起直至中止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止，年內收購或處置之附屬公司之收益及開支均納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綜合報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必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之編制基準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基準(續)

所有集團內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有關本集團成員間交易之現金流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即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現有所有權權益。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組成部份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權益重新分配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有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將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被視為初步確認其後入賬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之編制基準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當本集團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當商品或服務按特定之履約責任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獨特的商品或服務(或一攬子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基本相同的獨特商品或服務。

如以下標準之一達成,控制權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逐步轉移,收益隨時間確認:

- 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客戶獲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帶來的利益;
- 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本集團履約創造或增強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不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具有獲得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獨特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從客戶收到代價(或一定金額代價已到期)而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該客戶的責任。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參與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即本集團為委託人)之履約責任或安排由另一方(即本集團為代理人)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

倘本集團在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體。

倘本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由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商。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在該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並不控制由其他人士提供之指定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作為代理時,其按預期就安排由另一方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確認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之編制基準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訂立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在實際運作上，當本集團合理預期該組合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與其中的個別租賃並無重大差異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乃以組合基準入賬。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從租賃組成部分區分開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組成部分進行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獲取的任何租賃獎勵；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修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之編制基準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倘本集團合理確信在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則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還之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所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會採用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該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該指數或利率進行初步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本集團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倘本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選擇權以終止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之編制基準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租賃負債(續)

反映市場租金變動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的市場租金費率計量。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無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計量，並於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情況出現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合約載有特定條文規定，在相關資產(或其任何部分)因本集團及出租人無法控制之不利事件而遭受影響，引致相關資產變得不適合或無法使用時，可享有減租或暫時免租，而因該特定條文所引致之相關減租或暫時免租將入賬列為原租賃之一部分，而非租賃修訂。有關減租或暫時免租乃於可觸發該等付款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列為獨立項目。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轉租

於本集團作為中介出租人時，將主租賃及轉租作為兩項獨立合約入賬。轉租經參考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非參考相關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外匯

於編制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之「外幣換算儲備」(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之編制基準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匯(續)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末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對償付現有責任之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採用履行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倘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之現值。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進行銷售所必須的成本包括直接來自銷售的遞增成本及本集團進行銷售必須產生的非遞增成本。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均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之編制基準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續)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支付的未終止金額確認。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僱員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負債。

購股權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向僱員或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授出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未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公平值，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之估計，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授予非僱員之購股權

與僱員以外之人士進行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倘公平值未能可靠估計，則按所授出股本工具於實體取得貨品或交易對手提供服務當日計量之公平值計量。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之編制基準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之總和。

現行應付稅項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原因為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為免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大致上頒布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使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及負債產生，且不影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於交易當時不會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遞延稅項資產產生於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僅於可能會存在充足應課稅溢利而須動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彼等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予以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大致上已頒布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稅務結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之編制基準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就租賃負債中應佔稅項扣減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分別適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如有應課稅溢利可能用以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或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其後之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資產乃減其剩餘價值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而計提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或估計持續使用有關資產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裝置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個別地估計。倘不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3. 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之編制基準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續)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時，倘能建立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能建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就此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企業資產或不能以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企業資產部分而言，本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包括企業資產或不能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企業資產部分之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按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任何商譽(如適用)及其後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最高者。原應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之編制基準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惟受規管限制，致使該等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除外；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一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高流動性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投資。現金等價物項目乃為符合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而非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定義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部分之未償還銀行透支。該等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短期借貸。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買賣需要於市場規例或慣例規定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因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自其公平值扣除。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言，收購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所付或所收到的所有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值所使用的利率。

3. 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之編制基準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的目標為獲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惟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則本集團於初步確認財務資產時，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之其後公平值變動。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其購入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其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管理的金融工具之已識別組合之一部份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為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此外，如將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作出該指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之編制基準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除財務資產其後會變成信用減值外，利息收入乃以財務資產賬面總值按實際利率計算。就其後已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見下文)而言，利息收入乃於下個報告期間採用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財務工具之信貸風險改善，令該財務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利息收入於釐定不再信貸減值之資產後，由報告期初開始透過按實際利率計算財務資產之賬面總值予以確認。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因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評估基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報告日期現行狀況的評估及未來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終身預期賠付。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首次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於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基於自首次確認起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

3. 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之編制基準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首次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作出本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並有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是否實際或預計會嚴重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惡化，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用違約交換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已經或預計發生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計會嚴重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計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為何，本集團假設在合約付款逾期30日以上時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證據支援之資料顯示出現其他情況。

本集團定期監督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使用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適時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之編制基準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定義

對於內部信貸風險管理，本集團認為當內部資料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付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即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文所述，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本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支持的資料證明更適合採用更滯後的違約標準。

(iii) 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負面影響時，即金融資產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已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證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出於與借款人的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的貸款人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寬限；
- (d)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3. 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之編制基準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表明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境，且並無收回的現實可能性(例如，當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已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然受到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任何後續收回於損益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取決於違約概率、違約損失(即如存在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對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的評估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對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所釐定的公正概率加權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作為權重)。本集團採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利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已計及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本集團按照合約應收到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貿易應收款項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考慮逾期資料及有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後集體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在制定分組時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用評級(如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之編制基準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分組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具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點。

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已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虧損撥備賬在損益中確認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如本集團既未轉讓亦未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而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在資產中保留的權益，並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如本集團保留被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之編制基準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證明在扣除所有負債後於一間實體資產之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而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乃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股東貸款、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2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不斷作出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會對作出修訂估計的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主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外(見下文)，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之主要判斷，該等判斷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產生最重大的影響。

持續經營及流動資金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闡釋，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表明，重大不確定因素的存在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對持續經營假設之評估，涉及管理層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確定之事件或狀況之未來結果作出判斷。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而可能導致持續經營假設存在重大疑問之主要條件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明朗因素存在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存貨可變現淨值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情況，並就確定為不再適合市場銷售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該等估計乃基於當前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貨品的過往經驗。市況變動而可能使該等估計有重大變動。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相關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由於技術革新可能影響計入損益之相關折舊費用，故估計可使用年期可能改變。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3,02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75,36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視乎日後是否有足夠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可供使用而定，此乃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特別是經濟前景之不明朗因素。如所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少於或超逾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轉變導致修訂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則可能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並於撥回或進一步確認期間於損益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可轉換貸款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採用多項輸入資料及假設(包括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有關估計涉及高度不確定性，乃基於本集團過往資料、現行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之前瞻估計得出。倘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原先估計有別，有關差額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廠房、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特別是評估：(1)有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任何跡象；(2)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可收回金額支援，倘為使用價值，則須支援根據持續使用該資產而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時須應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包括於可建立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分配企業資產，否則可收回金額會按已分配相關企業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別釐定。若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對可收回金額造成重大影響。此外，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及貼現率因香港及中國內地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須進行減值評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約為4,594,000港元及7,1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及無)，乃有關香港IP自動化業務及娛樂業務。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評估減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

(i)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解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貨物或服務的類別		
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		
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之收益	4,102	8,202
銷售商品之收益	676	349
IP自動化服務收益	6,756	7,694
品牌管理及市場推廣諮詢服務之收益	19,303	20,089
	30,837	36,334
乾散貨航運及物流業務		
乾散貨航運及物流服務之收益	69,207	51,285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100,044	87,619
收入確認之時間：		
某一時間點	22,822	21,224
某一時間段	77,222	66,395
	100,044	87,619

(ii) 客戶合約收入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	30,837	36,334
乾散貨航運及物流業務	69,207	51,285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100,044	87,619
分租娛樂場所收入	—	558
總收益	100,044	88,177

5. 收益(續)

(iii) 有關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IP自動化經營及娛樂業務之收入

來自IP自動化業務之收益指或客戶使用的代幣。其指就自動禮品機、主題遊戲機、嘉年華遊戲攤位來自客戶兌換代幣收取的金額減未動用的遊戲代幣。

來自需要遊戲代幣的遊戲服務的收入於達成遊戲服務的履約責任時確認，履約責任於客戶使用遊戲代幣完成遊戲過程並於遊戲完成時產生。未使用的遊戲代幣指遊戲服務的預付款，並且可以在將來交換遊戲服務。

本集團設有忠誠計劃，客戶可借此累積遊戲中的獎勵積分，賦予彼等權利於未來兌換商品以贖回獎勵積分以換取折扣。交易價乃按估計基準分配至遊戲及獎勵積分，以換取日後貨品等值之預期價值。獎勵積分之收益於獎勵積分獲贖回時確認。合約負債於獎勵積分獲贖回前確認。

銷售商品之收益

銷售商品的收益於銷售時將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交易價之付款於客戶購買後即時到期。

IP自動化服務收入

本集團在履行其表現責任(包括使用扭蛋機)時確認來自IP自動化服務收入，原因為客戶在進展至完全履行責任時同時收取及消費本集團於履行其表現所提供的利益。當使用門票時即確認遊樂場入場。

品牌管理及市場推廣諮詢服務之收益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品牌管理及營銷諮詢服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釐定該等服務之履約責任於合約所列之所有相關責任完成時履行。來自品牌管理及營銷諮詢服務之收益在合約所述所有相關責任已完成的時間點確認。

乾散貨航運及物流服務之收益

來自乾散貨航運及物流服務定期租船之收益於各定期租船合約期間按直線法確認。

來自乾散貨航運及物流服務定程租船之收益按各個別航次合約的時間百分比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續)

(iv) 分配至有關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用權宜方法，豁免披露截至報告期末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債務的總額及確認時間，原因是相關合約：

- 與客戶之合約最初的預期期限為一年或更短，或
- 該等合約使本集團有權從客戶處獲得與本集團迄今完成的履約價值直接對應的代價。

6. 經營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之種類。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 乾散貨航運及物流服務
- 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及其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分部所作之分析：

	乾散貨運輸 及物流服務		IP自動化及 娛樂業務及其他		綜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69,207	51,285	30,837	36,892	100,044	88,177
分部業績	3,443	2,696	(22,042)	1,905	(18,599)	4,601
未分配企業開支					(2,999)	(4,530)
未分配企業收入					36	152
未分配融資成本					(35)	(57)
除稅前(虧損)溢利					(21,597)	166

所呈報收益產生自外部客戶。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二四年：無)。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2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產生虧損，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若干融資成本及董事酬金。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分部所作之分析：

	乾散貨航運 及物流服務		IP自動化及 娛樂業務及其他		綜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8,156	21,468	35,780	39,234	43,936	60,702
未分配資產					968	5,493
					44,904	66,195
可報告分部負債	18,391	31,131	27,547	15,429	45,938	46,560
未分配負債					1,277	263
					47,215	46,823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於不同分部：

- 除本集團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若干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外之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乾散貨運輸 及物流服務 千港元	IP自動化及 娛樂業務 及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6,812	-	6,812
使用權資產添置	-	10,674	-	10,6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124)	-	(1,1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	(3,042)	-	(3,042)
撥回(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45	(7,695)	-	(7,550)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3)	-	(3)
銀行利息收入	4	54	36	94
融資成本	-	(411)	(35)	(446)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乾散貨運輸 及物流服務 千港元	IP自動化及 娛樂業務 及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90	-	1,0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18)	-	(1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	(556)	-	(556)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45)	(243)	-	(388)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6	-	6
銀行利息收入	2	124	152	278
融資成本	-	(5)	(57)	(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續)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資料乃按業務所在地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1,398	22,126	9,723	281
中國內地	67,988	46,665	2,773	1,026
澳門	13,035	6,968	2,325	—
新加坡	7,623	12,418	—	—
	100,044	88,177	14,821	1,307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e)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總收益帶來10%以上貢獻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58,701	30,080

附註：

¹ 乾散貨航運及物流服務業務之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94	278
雜項收入	76	8
食品及飲料銷售	61	—
	231	286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虧損)收益	(5)	24
	226	310

8.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減值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7,550	38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	(6)
	7,553	382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7(b)。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380	62
其他借貸利息	66	—
	446	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89	493
遞延稅項(附註19)	—	(32)
	89	461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筆2,000,000元港溢利將按8.25%課稅，而超出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16.5%課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條件的集團公司利潤，將繼續按照16.5%的統一稅率納稅課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之8.25%計算，及按估計應課稅溢利2,000,000港元以上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澳門所得補充稅按應課稅溢利的12%計算，然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澳門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本年度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1,597)	166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開支	(3,564)	27
稅務影響：		
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之稅項	(126)	(354)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1)	(277)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146	22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968	940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34)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858)	(91)
稅務局一次性下調香港利得稅	(2)	(6)
年內所得稅開支	89	4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年內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附註12)		
—薪金、工資、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12,138	10,1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30	815
	13,068	10,971
核數師酬金	500	69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83	7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24	1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42	55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80	—
確認為銷售成本之運費開支	65,238	41,148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根據適用的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年度薪酬載列如下：

	薪金、津貼及其他 袍金 實物利益 千港元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何超蓮女士(主席)	—	—	—
劉令德先生	—	1,182	18
文穎怡女士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志堯先生	85	—	4
李志強先生	85	—	4
周浩雲博士	85	—	4
	255	1,182	30
			1,4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薪金、津貼及其他 袍金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何超羣女士(主席)	—	—	—
劉令德先生	—	1,090	18
文穎怡女士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志堯先生	114	—	6
李志強先生	114	—	6
周浩雲博士	114	—	6
	342	1,090	36
			1,468

附註：

- (i)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有關彼等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管理職務。
- (ii)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而提供之職務。
- (iii)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二零二四年：無)。
- (iv)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作為招攬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二零二四年：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年內，其餘四名(二零二四年：四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酬金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2,642	2,4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	54
	2,702	2,5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並非本公司董事且薪酬介乎以下範圍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14.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5. 每股虧損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乃以下列數據為基礎：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1,276)	(187)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12,959	2,612,959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的股份平均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699	383	1,333	3,415
添置	898	80	112	1,09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597	463	1,445	4,505
添置	1,701	3,453	1,658	6,812
註銷	(898)	(74)	–	(97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400	3,842	3,103	10,34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699	324	1,310	3,333
本年度扣除	76	15	27	11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775	339	1,337	3,451
本年度扣除	377	403	344	1,124
註銷	(76)	(16)	–	(9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76	726	1,681	4,483
賬面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24	3,116	1,422	5,86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22	124	108	1,054

上述廠房、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50%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 40%
機器	25% – 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7,89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253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3,042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556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1,431	702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可變租賃付款	1,167	615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5,367	2,126
使用權資產添置	10,674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租賃若干遊樂場、辦公室及停車場供業務使用。租賃合約之固定年期為兩至三年（二零二四年：兩至三年）。租約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有不同條款及條件。在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之期間時，本集團應用合約之定義及釐定合約可予執行之期間。

除本集團訂立之IP主題體驗中心及遊樂場短期租賃組合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多份IP主題體驗中心及遊樂場短期租賃。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測試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香港的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錄得經營虧損，本集團管理層就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所屬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其賬面值分別約為4,594,000港元及約7,190,000港元）確認減值跡象並進行減值評估。

此外，倘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估計於香港提供IP自動化及娛樂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而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均屬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測試(續)

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並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方得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釐定。該計算方法採用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批准的未來五年財務預算所作現金流量預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稅前貼現率為17.96%。所採用的年增長率介乎3.1%至8.0%，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得出。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2.5%增長率推斷。使用價值的另一項主要假定為預算毛利率，乃按現金產生單位過往之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因此，無須就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確認減值虧損。

19. 遞延稅項資產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0
計入損益(附註10)	3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約為434,000港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可能用於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故概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約43,02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75,365,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概無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製成品－獎金及商品	1,087	1,415

2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675	26,657
減：信貸虧損撥備	(8,182)	(632)
	10,493	26,025

一般而言，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期限於發出發票時到期。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款項為約3,896,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244,000港元)。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015	21,111
31至60日	87	19
61至90日	94	4,818
91至180日	82	7
181至365日	726	31
超過365日	2,489	39
	10,493	26,02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約10,49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6,025,000港元)之債務，且該等債務於報告日期已逾期。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7(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附註a)	7,290	10,095
按金(附註b)	4,056	1,967
其他應收款項	110	118
	11,456	12,180
減：信貸虧損撥備	(18)	(15)
	11,438	12,165
預付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附註c)	(1,068)	—
	10,370	12,165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37(b)。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付款項包括運費開支預付款項約5,58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9,175,000港元)。
- (b)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金包括就於澳門一個遊樂場已支付之租賃按金約1,41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 (c)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付款項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約1,06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活期存款及短期存款，以滿足本集團之短期現金承擔之需要，其按介乎0.00%至0.30%(二零二四年：0.00%至0.67%)之市場利率計息。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款項：		
美元	2,743	4,575
澳門元	408	1,5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項目包括下列受外匯管制規例限制及不可自由轉讓之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款項：		
人民幣	338	469

銀行結餘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7(b)。

24. 貿易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806	14,651
31至60日	295	—
61至90日	31	—
91至180日	429	1,882
超過180日	1,742	1,000
	7,303	17,533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60日(二零二四年：30至60日)。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預付款項(附註a)	4,757	2,981
應計費用	2,580	2,391
	7,337	5,372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深圳市頂上擂台保齡球樂園有限公司款項約4,1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480,000港元)，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主要股東陳宇峯先生為該公司股東及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 未使用之代幣、禮品卡及客戶忠誠計劃積分	1,510	931
— 乾散貨航運及物流業務預收款項	6,992	10,254
	8,502	11,185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合約負債約為5,190,000港元。

預期不會於本集團正常營運週期內結算之合約負債，按本集團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之最早責任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下表列示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及與於過往期間達致之履約責任有關之已確認收益金額。

	未使用之 代幣、禮品卡及 客戶忠誠計劃積分 千港元	乾散貨航運及 物流業務 預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益	931	10,254	11,185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益	495	4,695	5,190

對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構成影響之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 乾散貨航運及物流業務預收款項

本集團隨時間按船舶抵達卸貨港之進度確認乾散貨航運及物流服務之收益。預付運費款項列為合約負債，並按比例轉撥至收益。

本年度合約負債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履行與該等負債相關的履約責任所致。

— 未使用之代幣、禮品卡及客戶忠誠計劃積分

遊戲代幣之收益當代幣兌換為遊戲內道具時確認。未使用之代幣在兌換或到期前，均列為合約負債。

本年度合約負債增加主要由於代幣、禮品卡及客戶忠誠度誠計劃積分的銷售高於上一年度，導致兌換前的合約負債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東貸款

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8. 其他借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借款，無抵押及須償還		
— 一年內	3,613	—

其他借款包括：

	到期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借款：			
2% 其他無抵押借貸人民幣1,100,000元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1,179	—
2% 其他無抵押借貸人民幣500,000元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	536	—
2% 其他無抵押借貸人民幣600,000元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643	—
2% 其他無抵押借貸人民幣150,000元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161	—
2% 其他無抵押借貸人民幣200,000元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214	—
2% 其他無抵押借貸人民幣50,000元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54	—
2% 其他無抵押借貸人民幣500,000元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536	—
2% 其他無抵押借貸人民幣200,000元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214	—
其他		76	—
		3,613	—

29.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3,857	371
在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限內	4,508	—
在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限內	290	—
	8,655	371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列12個月內到期償還款項	(3,857)	(371)
列入非流動負債項下之12個月後到期償還款項	4,798	—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遞增借貸利率介乎3.98%至6.39%（二零二四年：8.18%至9.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0	200,000,000
已發行並悉數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612,959	26,130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回饋合資格人士，並鼓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貢獻，或獎勵彼等於過往曾作出之貢獻。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除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另有終止者外，購股權計劃將從該日期起十年全面生效。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僱員、顧問或諮詢人、貨物或服務供應商、客戶、本集團成員已發行證券之持有人及任何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其他人士(「合資格人士」)。

購股權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須至少為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當日之收市價；(ii)緊隨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合資格人士須不遲於要約日期起十個營業日接納或視作已放棄要約，惟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之十週年後，或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文終止後，則有關要約將不再可供接納。承授人接納要約後應付本公司之款項須為董事會釐定之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購股權之計劃授權上限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先前獲授之購股權將不計入。按於更新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220,000,000股計算，董事獲授權發行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合共222,000,000股，佔於更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續)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每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任何購股權授出超過上述限額，均須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下表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參與者	購股權類型	授予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每股 於授出日期 之公平值 港元	行使期	於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千股	於年內授出 千股	於年內行使 千股	於年內註銷 千股	於年內失效 千股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股
僱員(董事除外)	二零一四年	17/9/2014	0.68	0.13027	17/9/2014 – 16/9/2024	12,500	-	-	-	(12,500)	-
顧問	二零一四年	17/9/2014	0.68	0.13027	17/9/2014 – 16/9/2024	2,500	-	-	-	(2,500)	-
						15,000	-	-	-	(15,000)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參與者	購股權類型	授予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每股 於授出日期 之公平值 港元	行使期	於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千股	於年內授出 千股	於年內行使 千股	於年內註銷 千股	於年內失效 千股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股
僱員(董事除外)	二零一四年	17/9/2014	0.68	0.13027	17/9/2014 – 16/9/2024	12,500	-	-	-	-	12,500
顧問	二零一四年	17/9/2014	0.68	0.13027	17/9/2014 – 16/9/2024	2,500	-	-	-	-	2,500
						15,000	-	-	-	-	15,000

就向僱員以外之有關方作出的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而言，本集團假設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不能可靠估計。原因是董事認為，本集團計量從該等有關方收取的服務，其公平值與所授出購股權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的公平值相若。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已授出、行使或註銷。

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連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披露支付予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437	1,432
離職福利	30	36
總計	1,467	1,468

(b)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公司	交易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	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收入	3,123	3,518
隆益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租金及差餉	(717)	(1,049)
前海前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附註2)	其他借貸	3,613	—
	利息開支	66	—

附註：

- 董事何超蓮女士為該等公司之股東及董事。
- 本公司主要股東陳宇峯先生為該公司股東及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被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股東貸款 千港元	其他借款 千港元	應計利息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124	1,004	—	—	2,128
非現金變動：					
融資成本	62	—	—	—	62
匯兌調整	(6)	—	—	—	(6)
	56	—	—	—	56
現金流量變動：					
股東墊款	—	83	—	—	83
償還租賃負債					
— 資本部分	(747)	—	—	—	(747)
— 利息部分	(62)	—	—	—	(62)
	(809)	83	—	—	(72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71	1,087	—	—	1,458
非現金變動：					
融資成本	380	—	—	66	446
已加入新租賃	10,674	—	—	—	10,674
其他	—	—	76	—	76
匯兌調整	(1)	—	—	—	(1)
	11,053	—	76	66	11,195
現金流量變動：					
新籌集借貸	—	—	3,537	—	3,537
償還租賃負債					
— 資本部分	(2,389)	—	—	—	(2,389)
— 利息部分	(380)	—	—	—	(380)
	(2,769)	—	3,537	—	76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655	1,087	3,613	66	13,421

34. 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 計提撥備之資本開支	1,06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Evershining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	—	100%	100%	提供乾散貨航運服務
Evershining International Shipping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	—	100%	100%	提供乾散貨航運服務
Wider Yield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	—	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
Greater Yield Logistics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	—	商品銷售
Wider Yield (Macau) Limited	澳門	25,000澳門元	—	—	100%	100%	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
深圳市恒富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元	—	—	100%	100%	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
恒富輝貨運代理(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元	—	—	100%	100%	提供乾散貨航運服務
深圳市恒富輝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內地	繳足資本人民幣 100,500元及 未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89,500元	—	—	100%	—	經營餐廳
深圳市恒富輝文化傳播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元	—	—	100%	—	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
深圳市御之家文化傳媒有限責任公司(「御之家」)*(附註b)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51%	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

* 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中國國內企業

附註：

(a)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成立。

(b)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個別第三方出售御之家51%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元。詳情於附註40披露。

(c)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最佳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當中包括股東貸款、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委員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本集團之目標資本負債比率為25%，為淨債務與權益之比例。根據委員會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於各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總債務 [#]	13,355	1,458
(虧絀)權益總額	(2,311)	19,372
資產負債比率	(577.9%)	7.5%

[#] 總債務指股東貸款、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

3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貿易應收款項	10,493	26,02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48	2,0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61	25,211
	22,702	53,30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貿易應付款項	7,303	17,5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80	5,365
股東貸款	1,087	1,087
其他借貸	3,613	—
租賃負債	8,655	371
	27,938	24,3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項目、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股東貸款、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營運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i) 市場風險

(a)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令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07	206
美元	2,743	4,575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衝重大外匯風險。由於外匯風險極微，故並無編制相關量化披露。

由於董事認為貨幣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市場風險(續)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定息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分別載於附註28及29)而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就附註23所詳述之浮息銀行存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根據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產生的潛在影響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審閱定息及浮息借款的比例,並確保其在合理範圍內。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94	278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446	62

敏感度分析

由於董事認為浮息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敏感度分析撇除銀行結餘。

(ii) 營運風險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面臨的營運風險主要由於乾散貨航運及物流服務業務分部嚴重依賴位於中國的主要客戶。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大客戶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58,701,000港元或58.7%(二零二四年:約30,080,000港元或34.1%)。董事將持續密切監察該名主要客戶的表現及財務業績及狀況,以避免對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交易對手方違反合約義務，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存款。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以涵蓋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的信貸險管理、最大信貸風險敞口及相關減值評估(如適用)的資料概述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對所有需要信貸期的客戶進行信用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歷史及現有償還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經濟環境。管理層持續監察該等債務人的財務背景及信用。本集團透過與具有良好信用歷史的對手方往來，尋求降低風險。

本集團有若干個別客戶的信貸風險集中。於各報告期末，五大應收款項結餘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83.1%(二零二四年：約81.8%)，最大貿易應收款項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33.4%(二零二四年：約25.6%)。董事密切監察客戶的風險，並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風險可接受。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現金流充足，可涵蓋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去三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並根據可獲得的前瞻性資訊進行調整，而無需付出不當的成本或努力。於應收款項預計年內，該等比率作出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現況及本集團對經濟狀況的看法的差異。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與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為7,5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88,000港元)。

於釐定本集團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時，管理層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債務人經營所在相關行業之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之當前及預測狀況評估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有關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撥備為約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為約6,000港元)。

銀行結餘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獲得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的高信用評級的知名銀行，故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經參考有關外部信用評級機構所發佈的相關信貸評級等級的違約機率及違約虧損率資料，評估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並不重大，故並未確認任何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之內部信貸風險評估級別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用 評級	詳述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拖缺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通常於到期日後償還，但通常於到期後悉數清償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金額逾期超過30日或自初始確認以來，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開發之資料，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虧損	金額逾期超過90日或有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而本集團並無實際希望追收有關款項	撇帳金額	撇帳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資產所面對的信貸風險，該等金融資產須作出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附註	外部 信用評級	內部 信用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五年 賬面值		二零二四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1	不適用	(附註(i))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7,382		26,398	
			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11,293	18,675	259	26,65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166		2,085
銀行結餘	23	AA-至A-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061		25,211

附註：

- (i)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使用債務的賬齡評估客戶減值，原因為該等客戶包括大量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小型客戶，該等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下表提供有關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內撥備矩陣按集體基準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平均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逾期30日內	2.3	7,182	167
逾期31至60日	9.3	96	9
逾期61至90日	9.5	104	10
逾期90日以上	70.8	11,293	7,996
		18,675	8,18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逾期30日內	1.2	21,377	266
逾期31至60日	3.6	20	1
逾期61至90日	3.7	5,001	183
逾期90日以上	70.1	259	182
		26,657	632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估計，並按毋需花費過度成本或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的相關資料已更新。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8,18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3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載列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賬：

	貿易應收款項		按金 及其他 應收款項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千港元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87)	(157)	(21)	(265)
— 已確認信貸虧損	(363)	(25)	—	(388)
— 已撥回信貸虧損	—	—	6	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50)	(182)	(15)	(647)
— 轉撥至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48	(48)	—	—
— 已確認信貸虧損	(186)	(7,768)	(3)	(7,957)
— 已撥回信貸虧損	404	—	—	40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6)	(7,996)	(18)	(8,2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運用內部資金使資金在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藉考慮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以及預計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來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約12,406,000港元，故本集團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流動自己主要取決於未來可用資金以及本集團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的能力。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之詳情。下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非衍生性金融負債的到期日根據協定還款日期決定。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五年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未貼現	三月三十一日之
	%	一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現金流量合計	總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7,303	—	—	7,303	7,3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7,280	—	—	7,280	7,280
股東貸款	—	1,087	—	—	1,087	1,087
其他借款	2%	3,641	—	—	3,641	3,613
租賃負債	3.98% – 6.39%	4,251	4,683	293	9,227	8,655
		23,562	4,683	293	28,538	27,938

37.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一年內	未貼現 現金流量合計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總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17,533	17,533	17,5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365	5,365	5,365
股東貸款	-	1,087	1,087	1,087
租賃負債	8.18%至9.20%	378	378	371
		24,363	24,363	24,356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董事認為，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1	21
使用權資產	1,001	230
	1,022	251
流動資產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4	38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538	8,8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4	5,360
	12,506	14,59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80	970
租賃負債	664	346
股東貸款	582	58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397	12,551
	21,423	14,449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8,917)	14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895)	40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47	–
(負債)資產淨值	(8,242)	40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130	26,130
儲備	(34,372)	(25,730)
(虧絀)權益總額	(8,242)	40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乃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文穎怡女士
董事

劉令德先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97,517	1,954	(313,398)	(13,92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1,803)	(11,80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97,517	1,954	(325,201)	(25,73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8,642)	(8,642)
購股權失效	—	(1,954)	1,954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97,517	—	(331,889)	(34,372)

附註：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計算的可用於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的儲備為零(二零二四年：無)，當中包括股份溢價約297,51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97,517,000港元)及累計虧損之虧絀餘額約331,88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25,201,000港元)。

3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使用辦公室、IP主題體驗中心及遊樂場訂立新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約10,674,000港元及約10,674,000港元。

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個別第三方出售御之家51%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元。

(i) 應收代價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之應收代價	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ii)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81)
應付稅項	(1)
已出售資產淨值	22

(iii)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之應收代價	11
已出售資產淨值	(22)
非控股權益	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iv)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39)

4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以基金託管。根據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惟每月相關收入的上限為30,000港元。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00港元)，僱員的供款比率亦相同。

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員工乃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須就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規定作出供款。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開支約9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815,000港元)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規定的比率向該等計劃已付或應付的供款。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付供款並無向該等計劃支付。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削減其於未來數年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章程)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100,044	88,177	90,992	47,939	7,175
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1,276)	(187)	(1,026)	(4,972)	(8,152)
股息	-	-	-	-	-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44,904	66,195	40,975	51,569	33,263
負債總額	(47,215)	(46,823)	(21,697)	(30,990)	(17,161)
(虧絀)權益總額	(2,311)	19,372	19,278	20,579	16,102